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文件

徐科发〔2020〕2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 (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工作会议部署,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2020年度市重点研发(社会发展)项目坚持应用实效为导向,聚焦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和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的创新需求,加强社会公益类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分类

市社会发展计划分为重点专项、医药卫生、公共事业三类项目进行组织。

1.重点专项

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发展的热点问题,在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研究 and 集成应用,引导科技成果惠及城乡居民生活。

2.医药卫生

坚持临床导向,围绕重大疾病的临床诊疗开展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取得一批有突破、有实效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并能在我市临床诊疗中实际应用,切实提升我市临床技术水平,增强救治能力,形成我市专业特色和技术优势。

3.公共事业

针对我市社会公共事业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并应用示范。主要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科研机构;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在职人员,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两年。

2.重点专项项目要在本地实施应用,并且前期已有一定工

作基础,属于我市目前急需解决问题或对我市民生工作有重大推动和促进作用。申报单位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与管理部门、科研机构、企业联合申报。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重点专项项目拟立项不超过 10 项,其中 3101 方向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3 项,3103 方向拟立项不超过 2 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30 万,项目申报单位新增自筹经费与市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3:1。

4.医药卫生项目,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100 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5 万元,申报项目除市资助经费外,须有新增自筹资金。

5.公共事业项目,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40 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10 万。申报项目除市资助经费外,须有新增自筹资金。

6.优先支持近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单位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由省“双创人才”计划、“彭城英才”计划等高端人才或团队牵头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

三、组织方式

1.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 5:5 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由各区、经开区、高新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市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市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实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的申报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并推荐(盖单位公章)。

2.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组织申报。

重点专项项目每个主管部门限报 3 项。

医药卫生项目市卫计委系统限报 120 项,徐州医科大学限报 40 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含分院)限报 25 项,其它三甲医院限报 10 项,其它主管部门限报 3 项。

社会事业项目全日制本科院校限报 20 项,其它高校限报 10 项,其它主管部门限报 3 项。

主管部门应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并在规定的限额内推荐。鼓励加强业务型、专业型、创新型青年人才(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主持或列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前三名参与者的,年龄可放宽至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培养,三甲医院推荐的医药卫生项目中青年人才负责的项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5%,徐州医科大学推荐医药卫生项目青年人才比例不低于 30%,高校(除徐州医科大学外)推荐公共事业项目青年人才比例不低于 20%。

四、申报要求

1.每个项目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 1 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 1 个项目,在研市级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2.同一企业限报 1 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计划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各单位青年人才申报的项目名称后统一括号备注“青年人才”字样,无标注一律按普通申报项目执行。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已承担项目等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申报系统。

3.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4.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强化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增项目投入规模等行为。

5.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

自筹资金来源。

五、其它事项

1.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 (<http://kjjh.xsti.net/>) 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 1 楼,联系人:李丹丹,邮编:221008)。

3.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开网,2020 年 5 月 18 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22 日,逾期不予受理。

4.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83852420;83852410 联系人:韩传武 仲 超

项目受理事宜: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3852420;83842075 联系人:魏瑞华 李丹丹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电话:83847165 联系人:龚严峰

附件:1.2020 年度市社会发展计划项目指南

2.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附件 1:

2020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项目指南

一、重点专项

3101 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针对我市工矿废弃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问题,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核心,创新引领资源枯竭地区中心城市转型发展为导向开展的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技术,深地资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中心城市生态功能提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与应用示范。

3102 徐州市大气污染分析、预警及应对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针对徐州大气污染物的时空分布、污染物风险区域规划、地形及气象要素对重污染天气形成的影响等方向开展研究,为徐州“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采用常规及非常规气象要素、污染物数据、污染源信息等,分析我市大气污染物的时空分布特征,判断污染物来源,研究徐州地区污染的气象成因及大气污染物扩散规律,并探索出我市大气污染应对治理切实有效路径。

3103 医疗卫生研究与应用

落实《“健康徐州 2030”规划纲要》，聚焦提升治疗水平、增强救治能力，高水平建设淮海经济区医疗卫生中心，重点围绕智能机器人、AI 医疗、5G、3D 打印等高新精准医疗技术在诊疗手术过程中的研究应用，及各型病毒、传染病等重大突发疾病疾控平台建设，社区慢性疾病干预技术体系、基于远程会诊平台的医联体建设、医养结合模式与服务体系建设、中医现代化、多发伤救治一体化和肿瘤早期诊断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应用，推动区域医疗健康事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3104 水资源保护利用与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深入贯彻《江苏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2 年)》要求，围绕我市黑臭河治理任务，针对湖泊、河道、堤岸等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采用先进适用的生态修复技术，开展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开展供水安全、中水回用和水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实施水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治理修复的技术、产品与设备的研发与应用，重点针对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实施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集成应用。

3105 绿色环保生态宜居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针对广大乡村地区资源过度开发、生态系统退化、农业面源污染、乡土特色破坏等问题，进行生态重建与修复、乡村多元价值重塑与产业融合、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景观营造、乡土

文脉挖掘与特色田园综合体建设、传统村落形态和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研究形成乡村田园生态环境—生态产业—生态文化等多过程调控与一体化发展的解决方案,并开展研究应用。

3106 安全生产与公共安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针对我市安全生产领域和保障城市运行的交通、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隐患诊断、应对、处置的深化、体系化和常态化重大需求,开展基于机器人、5G、大数据、计算机视觉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事故隐患诊断及预警关键技术研究,构建事故隐患智慧监测、诊断、预警及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关键技术研究,并开展应用。以社会安全需求为主导,保障群众生活生产安全为目标,集成应用区块链、大数据、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推动智慧技防、科技强警、平安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紧急突发事件的统一协调指挥和应对能力;围绕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消费各个环节,开展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与装备、检验检测标准与食品安全防控技术研发与应用,提高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手段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医药卫生

3201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攻关(按照临床专科申报,临床专科代码详见附件 2)

3202 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203 地方病和病媒生物防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204 血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205 老年人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206 妇女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207 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208 残疾人及慢病患者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209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应用研究
- 3210 临床药学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三、公共事业

1. 可持续发展

- 3301 水资源开发与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302 大气空间资源开发及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303 工矿废弃地及土壤污染诊断、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304 城市深地空间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 3305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306 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307 噪声、光污染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 3308 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309 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应用研究
- #### 2. 公共安全
- 3310 各型传染病医疗防护装备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311 公共卫生领域预防与处置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3312 食品和药品安全生产、快速检测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313 生产安全、应急处置与救援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314 地震、地质、火灾、气象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援技术应用研究

3315 社会治安打防管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316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317 军民融合公共安全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3. 公共服务

3318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领域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319 新型、智能医疗及康复器械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320 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领域关键技术研究

3321 基于互联网与大数据融合的智慧社区关键技术研究

3322 互联网+教育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323 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324 城市公共交通领域运维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325 城市通信网络领域运维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附件2: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Y 0101	心血管内科	P 03	妇产科
Y 0102	呼吸内科	P 04	儿科
Y 0103	消化内科	P 05	急诊科
Y 0104	内分泌科	P 06	神经内科
Y 0105	血液内科	P 07	皮肤科
Y 0106	肾脏内科	P 08	眼科
Y 0107	感染科	P 09	耳鼻咽喉科
Y 0108	风湿免疫科	P 10	精神科
Y 0201	普通外科	P 11	小儿外科
Y 0202	骨科	P 12	康复医学科
Y 0203	心血管外科	P 13	麻醉科
Y 0204	胸外科	P 14	医学影像科
Y 0205	泌尿外科	P 15	医学检验科
Y 0206	整形外科	P 16	临床病理科
Y 0207	烧伤科	P 17	口腔科
Y 0208	神经外科	P 18	全科医学科
B0301	肿瘤科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